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概述

一、部门职责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州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州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州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8）负责应由州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州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3）负责全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州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州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

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包含1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和辖区内16个县级人民检察院决算。两级院共设有内设机构103个，其中，州院设有21个，凯里市院设有7个，麻江、丹寨、施秉、雷山、剑河、岑巩、天柱、黎平、榕江、三穗、锦屏、镇远、台江、从江黄平等15个县院分别设有5个。

3. 人员情况：全州检察机关共有编制 670人，其中：行政编制600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编制（含社会化工勤）62人；实有人数593人，其中：行政编制555人，事业编制8人，工勤编制（含社会化工勤）30人。在编人员数变动的原因主要有按规定退休、调出、调入、招录及遴选等。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5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10.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3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38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3,385.72	总计	62	23,38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85.72	22,353.57	0.00	0.00	0.00	0.00	1,032.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3	0.00	0.00	0.00	0.00	0.00	104.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73	0.00	0.00	0.00	0.00	0.00	104.73
2010301			行政运行	62.02	0.00	0.00	0.00	0.00	0.00	62.0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71	0.00	0.00	0.00	0.00	0.00	4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0.74	18,795.96	0.00	0.00	0.00	0.00	914.79
20404			检察	16,519.34	15,824.56	0.00	0.00	0.00	0.00	694.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2,971.40	0.00	0.00	0.00	0.00	2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2,971.40	0.00	0.00	0.00	0.00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7	2,227.42	0.00	0.00	0.00	0.00	1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60	2,156.35	0.00	0.00	0.00	0.00	1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71	974.46	0.00	0.00	0.00	0.00	1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30	90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9	2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02	650.63	0.00	0.00	0.00	0.00	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02	650.63	0.00	0.00	0.00	0.00	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02	650.63	0.00	0.00	0.00	0.00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85.72	14,677.69	8,708.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3	104.73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73	104.7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2.02	62.02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10.74	11,002.71	8,708.0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519.34	11,001.07	5,518.2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1.64	3,189.7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91.40	1.64	3,189.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9.67	2,23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60	2,16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71	98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30	90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9	279.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7	7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02	65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02	651.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02	651.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6	679.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5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795.96	18,795.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27.42	2,227.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63	650.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9.56	679.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353.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53.57	22,353.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353.57	总计	64	22,353.57	22,353.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4.73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4.79
五、其他收入	5	1,032.1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1,032.1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2.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2.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32.16	总计	62	1,032.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353.57	13,962.69	8,390.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95.96	10,405.07	8,390.88
20404			检察	15,824.56	10,403.43	5,421.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71.40	1.64	2,969.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71.40	1.64	2,96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7.42	2,22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6.35	2,156.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4.46	974.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2.30	902.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9	279.59	0.00
20808			抚恤	71.07	71.0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7	71.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63	650.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63	650.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63	650.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9.56	679.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9.56	679.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56	679.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2.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7.12	30201	办公费	36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23.37	30202	印刷费	7.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5.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4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03	30205	水费	14.63	310	资本性支出	24.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45	30206	电费	182.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8	30207	邮电费	38.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4	30211	差旅费	40.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7	30214	租赁费	10.5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44	30215	会议费	0.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27.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3.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8.57	30229	福利费	34.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55.91	公用经费合计					2,10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8.81	0.00	579.42	168.15	411.27	59.39	588.01	0.00	538.66	149.49	389.17	4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385.72 万元。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891.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505.45 万元，下降 6.0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工资基数调整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23,38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53.57万元，占95.59%；其他收入1,032.16万元，占4.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23,38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7.69万元，占62.76%；项目支出8,708.03万元，占37.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22,353.57 万元。2023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21,932.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20.73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工资基数调整等。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032.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32.1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032.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32.1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353.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0.73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工资基数调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53.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8,795.96万元，占84.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27.42万元，占9.96%；卫生健康支出（类）650.63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类）679.56万元，占3.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39.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5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22%，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11,24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增减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人员经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68.83万元，支出决算为97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2.88万元，支出决算为90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动，及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

为27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于人员调出及退休的实际发生变动时，按程序据实进行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与实际发生时，进行追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2.17万元，支出决算为65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基数调整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9.56万元，支出决算为67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3,962.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855.9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655.4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727.12万元、津贴补贴4023.37万元、奖金875.81万元、伙食补助费70.41万元、绩效工资90.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22.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1.9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8.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1.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14、住房公积金885.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0.44万元,其中:退休费827.08万元、抚恤金173.69万元、生活补助103.24万元、奖励金88.5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86万元。

(二)公用经费:2,106.7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82.66万元,其中:办公费363.88万元、印刷费7.26万元、水费14.63元、电费182.70万元、邮电费38.91万元、物业管理费1.86万元、差旅费40.95万元、维修(护)费55.19万元、租赁费10.57万元、会议费0.72万元、培训费2.25万元、公务接待费49.35万元、专用材料费0.07万元、被装购置费0.27万元、劳务费127.23万元、委托业务费42.23万元、工会经费92.17万元、福利费3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1.2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9.2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本年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8.81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88.0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2.0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31.13万元,下降18.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减少166.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45.64万元，接待费较上年减少10.31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2024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79.42万元，支出决算538.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97%；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20.83万元,下降18.3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减少166.4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9.49万元，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9.1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缴纳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7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9.39万元，支出决算49.35万元，完成预算的83.09%；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0.31万元,下降17.2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州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公务接待尽量安排在单位食堂，采取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方式

国内接待费支出49.35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937批次，5495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0。2024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6.77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98.61万元,下降4.47%。主

要原因是：全州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如：公务接待尽量安排在单位食堂，采取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方式，严格执行州内差旅住宿下浮10%、县级以下干警实行2人/间等制度规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3.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0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8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4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见各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全州检察机关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请上传“项目绩效”相关附件。

请作为压缩包上传到公开网页。